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文件，并在“股东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到。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明明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周四）10:00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588号温州三榆开元名都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 白榆厅

(六)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七)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九)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五)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六)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现场复会，宣读并签署会议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远

联系电话：0577-57570188

电子邮箱：daming@daming.com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1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40,000.1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1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及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印章管理办法》等 8 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及修订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其中 2 项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